

# 论道家 and 道教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

彭柏林<sup>1</sup> 左一<sup>2</sup>

(1. 湖南理工学院 研究生工作处, 湖南 岳阳 414006; 2. 湖南师范大学 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道家从道是万物之宗的体论出发, 倡导“损有余而补不足”的慈善伦理观, 强调“无为”而善, 并把从事慈善活动看作是“体道”和“入道”的重要途径。道教认为天下财物乃“中和之有”, 应当周穷救急, 提出“承负说”, 宣扬善恶报应观, 把积善行德看作是修行修仙的重要途径, 并提出了“致太平”的慈善伦理理想。道家 and 道教的慈善伦理思想虽有区别, 但也存在着相通之处, 并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 批判地继承和弘扬道家 and 道教的慈善伦理观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道家; 道教; 慈善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365(2014)01-0062-05

所谓公益慈善伦理, 是指在公益慈善活动中基于调整各方面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的总和。在道家 and 道教的经典著作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挖掘和批判地吸收道家 and 道教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对构建当代中国慈善伦理, 促进当代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道家形成于春秋时期, 其创始人是老子, 著有《老子》。道家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主要集中在《老子》这本著作中, 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公益慈善伦理观。《老子》第二十五章说:“有物混成, 先天地生。寂兮, 寥兮! 独立而不改, 周行而不殆, 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 字之曰道。”“道”, 原义为具有一定指向的道路, 《尔雅·释宫》:“一达谓之道。”《说文》云:“道, 所行道也。”道又引伸为事物所必经由之途, 也就是有了所必须遵循的规律的意思。“在老子这里, 道不再是某种具体的事物, 而是超越了事物的具体形态的一般性质, 是对于万物本质或本原的哲学抽象。”<sup>[1]</sup>老子认为, 道是先天地而存在的, 是浑沌未分的, 是世界的本原。它“视之不见, 名曰夷; 听之不闻, 名曰希; 搏之不得, 名曰微。

此三者, 不可致诘, 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 其下不昧, 绳绳不可名, 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 无物之象, 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 随之不见其后。”(《老子》第十四章)《老子》第一章说:“道可道, 非常道; 名可名, 非常名。无名, 天地之始; 有名, 万物之母。”在老子看来, 道即是“无”, “天下万物生于有, 有生于无”。“道生一, 一生二, 二生三, 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 冲气以为和。”(《老子》第四十二章)在阐释了“道”的概念以后, 《老子》以天道来规范人道, 援人道入天道, 追求天人合一的最高境界。老子认为, 天道是天、地、人的共同法则。“道大, 天大, 地大, 人亦大。域中有四大, 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 地法天, 天法道, 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此处的“自然”, 并不是专指自然界, 而是指自然而然, 与“人为”相对。以道为法则, 也就是合乎自然, 顺从人与万物的自然本性, 不要以人为的造作来扭曲事物的本性。由此出发, 老子提出了“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公益慈善伦理观。《老子》第七十七章说:“天之道, 其犹张弓与? 高者抑之, 下者举之; 有余者损之, 不足者补之。天之道, 损有余而补不足; 人之道则不然, 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 唯有道者。”《老子》的这一“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公益慈善伦理观经过进一步的引申与升

收稿日期: 2013-12-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代中国志愿服务伦理研究”(13YJA720013)、湖南省哲学社科基金项目“先秦诸子百家公益伦理思想研究”(2010YBA111)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先秦公益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1011152B)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柏林(1965-), 男, 湖南平江人,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教授, 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华,便成为后人力行公益慈善的道德基础。后来庄子继承《老子》的这一思想,在《庄子·在宥》中提出了“富而使人分之”的观点。

(二)“无为”而善的慈善伦理原则。《老子》不仅讲“道”,而且讲“德”。“德”与“道”不同而又与“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道”与“德”是体和用、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德者,得也。《老子》第五十一章说:“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德”是各个具体事物从“道”那里所获得的存在和发展的根据,是从万物的总原理中所分出的具体的特殊的“理”。自然天道使万物出生,自然天德使万物发育、繁衍,它们养育了万物,使万物得以以一定的形态、禀性而存在、成长,千姿百态,各有特性。所以,万物没有不尊崇“道”而珍贵“德”的。《老子》第五十一章说:“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道”之所以被尊崇,“德”之所以被重视,并没有谁来强迫,它是自然而然的。《老子》第三十七章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无为”是道之常,是“道”作为宇宙最高法则的基本规定,就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老子》五十一章)因此,道能“善贷且成”,“无为而无不为”。老子这里讲的“无为”,并不是说什么事都不要做,而是指要顺其自然,无意于为,没有自己的目的和追求,老子称此是道之“玄德”,实际上是对自然界的无意志、无目的的本质属性的一种概括。老子认为,道的这种德性应为包括人在内的世界万物所效法,而人能“无为”,就是法“道”而有所得,他称之为“常德”。就人类道德生活的整体性与个体性、客观性与主观性来看,“道”是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德”是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和德性。

根据“无为”与“有为”(在伦理意义上)的对立,老子把德分为“上德”和“下德”。《老子》第三十八章说:“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德”正体现了“无为”的原则,它不自恃有德,所以有德;“下德”则体现了“有为”,它处处表现自己有德,唯恐失去得到的“善名”,这样的“德”,只是形式上的,实即无德。《老子》认为“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耶?故能成其私”(《老子》七十七章),要求人们效法天道,顺应自然,不偏私、不占有、不尚奢华,多予少取,在社会生活中广行善事,特别是要矜老恤

孤,怜悯贫病;在作出慈善之举时,不要执著于此,不要有因此而自我炫耀的意识,而应像圣人一样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随时随地作出善行而不自夸、不自矜持。《老子》第八十一章说:“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这就是说,只有一心为他人着想,不断地给予他人,自己才能增长德性,从而与道相合。

(三)把从事公益慈善伦理活动看作是“体道”和“入道”的重要途径。从“尊道贵德”的思想出发,《老子》一方面提出善恶报应观,认为“道”不仅是世界的本原,世间万事万物赖以产生的根据,而且还能赏善罚恶,使善人得福、恶人遭殃,主张“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老子》第四十九章)。在道家看来,“积功累仁,祚流百世”、“施恩布德,时代荣昌”;“人行善恶,各有罪福,如影之随形,响之应声”等等。<sup>[2]</sup>事实上,这种善恶报应观不过是对上古时期提出的善恶观念的继承和发扬。在上古的许多文化典籍中有很多这方面的记载和阐述。如:《易传·坤·文言》说:“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尚书·商书·伊训篇》说:“惟上帝无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另一方面提出了“为道日损”的体“道”功夫,把从事慈善伦理活动看作是“体道”和“入道”的重要途径。《老子》四十八章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为了体道和入道,道家不仅要求进行身心训练,而且要求把行善积德作为“长生之本”。道家认为我命由我不由天,人生的命运掌握在每一个人自己手上。若要长寿乃至体道悟道,必须以善为本,唯善是从。只有以他人的生命和利益为重,解除他人的疾苦,才能有利于自己从崇尚生命价值的视角出发,把争名夺利、损害他人生命的行为看作是极不道德的行为。主张扶危济困、见义勇为,救人性命于水火,只有广积德行,济物救世,才能使自己的生命得到拯救。

## 二

道教产生于东汉时期,以道家的经典《老子》(又名《道德经》)、《庄子》(道教称为《南华经》)和融合了先秦儒、道、阴阳诸思想的《太平经》等为主要经典,并吸取了战国时期的方仙之术以及西汉的天人感应观念和谶纬神学等内容。在道教的诸多经典中也蕴涵着相当丰富的济世助人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概而言之,主要体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

(一)周穷救急的公益慈善伦理理念。《太平经》卷六十七说:“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养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处,比若仓中之鼠,常独足食,此大仓之粟,本非独鼠有也,少内之钱财,本非独以给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愚人无知,以为终古独当有之,不知乃万户之委输,皆当得衣食于是也。”<sup>[3]</sup>在《太平经》看来,天下财物属于整个人间所拥有,让它们能够转相流通,上下往来,天职在于“周穷救急”。如果“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不仅是“天地之间大不仁人”<sup>[4]</sup>,而且“罪不除也”<sup>[5]</sup>。

(二)善恶报应的公益慈善伦理赏罚观。与佛教一样,道教也宣扬“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道教认为,有很多神明专门监管人的行为善恶,根据人们所犯过恶之大小、多少来决定其所受的刑罚灾祸,根据其所作善功之大小、多少给予相应的福报。不过,与佛教主张的各人自作自受的因果善恶报应不同,道教在善恶报应方面主张一种“承负说”,认为任何人的善恶行为不仅会对自身祸福产生影响,而且对后世子孙的祸福也产生影响,祖先的善恶不仅自受其咎,而且子孙也要承受其善恶报应。《太平经》说:“承者为前,负者为后;承者,乃谓先人本承天心而行,小小失之,不自知,用日积久,相聚为多,今后生人反无辜蒙其过谪,连传被其灾,故前为承,后为负也。负者,流灾亦不由一人之治,比连不平,前后更相负,故名之为负。负者,乃先人负于后世者也。病更相承负也,言灾害未当能善绝也。”<sup>[6]</sup>在道教看来,“力行善反得恶者,是承负先人之过,流灾前后积来害此人也。其行恶反得善者,是先人深有积畜大功,来流及此人也。能行大功万万倍之,先人虽有余殃,不能及此人也。因复过去,流其后世,成承五祖”<sup>[7]</sup>。这就是说,任何人的善恶行为不仅会在自身遭报应,而且对后世子孙也产生影响;而人的今世祸福也都是先人行为的结果。如果自身能行大善,积大德,就可避免祖先的余殃,并为后代子孙造福;如果从恶不改,神灵将依据人的行为,赏善罚恶,毫厘不爽。因此,人应当行善积德,这样可免余孽。成书于北宋末年的《太上感应篇》,以道司命神“太上君”规诫的方式,宣扬“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观念,指出人要长生多福,必须行善积德,倡导“积德累功,慈心于物;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施恩不求报,

与人不追悔”等,谆谆告诫人们不要“非义而动,背礼而行”,不应“以恶为良,忍作残害,阴贼善良”。《太上感应篇》认为,“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如果人们笃行善事,“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若犯有恶行,司命神定“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道教另一劝善书《文昌帝君阴骘文》也明确要求道众防非止恶,广行善事,“措衣食周道路之饥寒,施棺椁免尸骸之暴露”,“家富提携亲戚,岁饥赈济邻朋”,“剪碍道之荆棘,除当途之瓦石”,“修数百年崎岖之路,造千万人来往之桥”,施医施药,戒杀放生,代育弃婴,等等,以此积累功德,这样就会有百神呵护,对自己以及子孙均有福德和善报。

(三)把力行公益慈善看作修行修仙的重要途径。东晋著名道士葛洪认为,成仙之品位与行善之多少有着直接联系,人如果要成为“地仙”,必须连续完成三百件善事;要想成为“天仙”,则必须连续成就一千二百件善事,且其间不能有任何恶行,否则就会前功尽弃。比如在修行“天仙”的过程中,如果已经做了一千一百九十九件善行,然后做了一件恶行,“则尽失前善,乃复更起善数耳”。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说长生成仙除了内炼丹术外,“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矜人之急,救人之穷……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要求所有金丹道教信奉者在处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时做到“乐人之吉,愍人之苦”,周急救穷,见到别人受损失如同自己受损失,见到别人有所得如同自己得到一样,推己及人,自觉去为,求仙而行善。在葛洪看来,对于长生修仙来说,积善行德比内炼丹术更为重要,如果“积善未满,虽服仙药,亦无益也”;相反,如果不服仙药但行好事,“虽未便得仙,亦可无卒死之祸矣”。《晋真人语录》说:“若要真行,须要修仁蕴德。济贫拔苦,见人患难,常怀拯救之心,或化诱善人入道修行;所为之事,先人后己,与万物无私,乃真行也。”晋代道士许逊所著《净明道教录》说:“凡得净明法者,务在济物,见他人之父,见他人之母,如我父母。矜老恤孤,怜贫悯病,如病危急,若在己身。”著名道教祖师吕洞宾要求修道者博施济众,扶危济困,多方面地救助他人,“或行一善事,以济人之困穷;或出一善言,以

解人之怨结;或施一臂力,以扶人之陆危”(《吕祖全书》卷二十八)。其他道家学者,如成玄英、司马承祯等人在修行崇道中,希冀人们在尘世积功累德,行善乐施以感动太上,死后升入神仙之列。另外,在道家哲学的影响下,道教还倡导“阴功密惠”,即是说,做了救助或拯救他人的好人好事秘而不宣,尽量不让受助或被救者知道,如此所积善功方为真善功。

(四)“致太平”的公益慈善伦理理想。这一思想也主要体现在《太平经》中。《太平经》作为早期的道教经典,在“三一为宗”的理论前提下,构筑了一个以太平世界为核心的济世度人的理论框架。所谓“三一”,据陈撷先生(也是道教中人,著作颇多,为近现代道教研究的高人之一)的解释,是说《太平经》,修身以精、炁、神浑而为一,治国以天、地、人三者合而为一。“天、地、人三者合一,精义在于‘致太平’,实现太平世界。所谓‘太平’,太就是大,积大行如天,就是太;平,就是平均,没有什么奸私,和而言之,可以说太平世界就是伟大如天的平均世界。”<sup>[8]</sup>为了实现太平世界,《太平经》不仅对下层民众、奴婢、少数民族(夷狄)、贫穷者、女子等在古代中国社会里站在边缘弱者位置的群众,清楚地表示同情与支持的慈善伦理立场,而且对下层贫穷民众受到豪族者的经济剥削和困迫也经常表露非常痛恨的立场,倡导周穷救急、不让穷困者因饥寒而死的慈善伦理理念。

### 三

道家和道教的慈善伦理思想存在着一定的区别。道家慈善伦理思想在本质上属于自然主义慈善伦理观,其最根本的特征就是从“道”出发来阐发慈善伦理,将慈善伦理归结为“道”的内在要求。正是从“道”出发,道家提出了“损有余而补不足”的慈善伦理观。道教的慈善伦理思想则具有神秘主义的性质,它主要是从“天职”和“得道成仙”的角度来阐述公益慈善伦理思想的。在道教看来,“周穷救急”是“天职”所在,力行公益慈善活动是修行成仙的重要途径。

尽管道家和道教在公益慈善伦理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但两者又具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并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深深地影响了中国民众的善恶选择和善恶行为,并衍为中土根深蒂固的慈善伦理传统。”<sup>[9]</sup>不仅道家的“损有余补不足”的公益慈善伦理观成为后人力行公益慈

善的道德基础,而且道教作为一种民间宗教、民间信仰而兴起,一开始便与百姓的日常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与处于官方主流地位的儒家公益慈善伦理思想相比,道教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在主要流传于民间的善书中得到了较好的以及更多的记载。“特别是经过近千年来的历史荡涤,明清之际的善书大都将早自东汉时期反映简单零散的宗教道德观念的特点,改变成了一种以道教修身养息、善待生命的基本理念为主要线索,同时将儒家纲常伦理观念与佛教的善恶报应思想糅合在一起的思想体系。”<sup>[10]</sup>

道家和道教都奉行“贵己重生”的价值观,对“生”持一种虔敬尊重的态度,高度礼赞生命的神圣,以生死为人生第一件大事。这种“贵己重生”的价值观,不仅使道家可以“较多接触社会现实,深观社会矛盾,了解民间疾苦,从而有可能成为时代忧患意识和社会批判意识的承担者”<sup>[11]</sup>,而且还包含着一种开放性及实用主义的爱己及人的社会关怀。正是在这种“贵己重生”价值观的基础上,道教发展了一套神仙长生的神仙学,并将救穷周急与修行修仙紧密结合在一起,把济世救人视作修行修仙的重要途径。虽然这种思想是建立在以个人主体性为本的责任性基础上的,但无疑有助于激发人们的公益慈善热情,对后来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道家和道教慈善伦理思想都宣扬“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公益慈善伦理赏罚观。尽管这种善恶报应的公益慈善伦理赏罚观缺乏科学的根据,也带有鲜明的功利主义性质,但在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的中国封建社会,对注重现实利益、希求福寿的中国人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仅促使道教信众抑制恶念恶行、力行善事义举,而且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大多数成员救穷救急的慈善活动。“这种求善报的基本思想,随着明清时期善书的盛行,不仅成为中国民间思想的一种主流,而且成为民间慈善活动发展的基本动力。”<sup>[12]</sup>“在民间社会,人们暗暗地做好事、修阴功,其慈善活动的思想渊源即可上溯于此。”<sup>[13]</sup>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道家所主张的“无为”而善的公益慈善伦理原则对现代的公益慈善有着深刻的启迪意义。一者,公益慈善事业应当排斥政府权力的干预,因为政府干预可能改变公益慈善的性质并背离捐献者的意愿,从而阻碍公益慈善的健康发

展。对当代中国而言,尽管特定的社会背景和传统习俗使公益慈善事业需要借助政府的直接支持,但政府扶持公益慈善事业,并让其沿着非政府性或民间性方向发展已显得十分必要。二者,公益慈善活动应当奉行无偿利他、扶危济困的原则,不能带有任何功利性的目的。因为慈善并不是私人之间狭隘的恩赐与感恩,而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社会化的自愿互助行为,“不图回报”是现代公益慈善应当奉行的基本道德规范。

总的来说,尽管道家 and 道教的公益慈善伦理思想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消极因素,但其所倡导的“损有余而补不足”、“无为”而善、“周穷救急”等慈善伦理观不仅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在

现代社会仍然是值得借鉴和继承的。批判地继承和弘扬这些思想,对促进当代中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和慈善伦理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8]陆玉林.中国道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39,207.  
 [2][9][13]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9,30-40,42.  
 [3][4][5][6][7]王明.太平经合校[M].北京:中华书局,1960:247,247,242,70,22.  
 [10][12]余日昌.中华传统美德丛书——慈善卷[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66,67.  
 [11]萧蓬夫.吹沙二集[M].成都:巴蜀书社,1998:165.

[责任编辑、校对 杨年保]

## RESEARCH ON THE THOUGHTS OF THE PUBLIC CHARITY ETHICS OF TAOIST SCHOOL AND TAOISM

PENG Bo-lin ZUO Yi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eyang 414006, China)

**Abstract:** Taoist school protests Loss rather than filling the gaps and poetic justice based on respect and value morality, and calls for Gongfu of understanding Dao to decrease daily for the pursuit of Dao, regarding the charity activities as the important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Dao and became a Taoist. The thoughts of the public charity ethics of Taoist school and Taoism mainly represents: the property in world belongs to everyone, so it should be used to support the poor and treated emergency; do well and have well, do evil and have evil; performing goodness is the important approach to practice Taoist rules and becoming immortality; the social idea of peace making. Because the thoughts of the public charity ethics of Taoist school and Taoism possesses very important realistic meaning, which critical inherits and carries forward the idea of performing goodness of Taoist school and Taoism, so it has deep influences in history.

**Key words:** Taoist school; Taoism; the thoughts of the public charity ethics